

CPTPP

第20章 環境

CPTPP協定完整資訊，請參照CPTPP官方公告之內容，
本簡報係本單位初步研究，倘有疏漏之處，歡迎各界不吝指正。

大綱

- 貿易與環境
- WTO規範
- CPTPP環境章重點與架構
- CPTPP環境章重要規範
- 環境章對政府及人民的好處

貿易 VS 環境

貿易與環境的趨勢並不是相互獨立的，它們具有根本上的關聯性。當經濟逐漸全球化，並且環境上的改變越來越明顯時，這兩者便會產生摩擦。

貿易與環境的問題通常可歸納為貿易自由化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環境政策對貿易的衝擊兩個層面：

- 貿易自由化可能增進環保產品的生產與技術的普及，資源使用效率的增加，以及環保相關投資等；但也可能擴大污染環境產品的生產，稀有動植物交易需求，天然資源枯竭，以及有害物質的國際移動等。
- 推動環保政策，雖然可加速具環保意識財貨與技術的交易與促進貿易成長，但也可能產生貿易限制效果或形成貿易障礙。

問題：如何相輔相成？

國際社會的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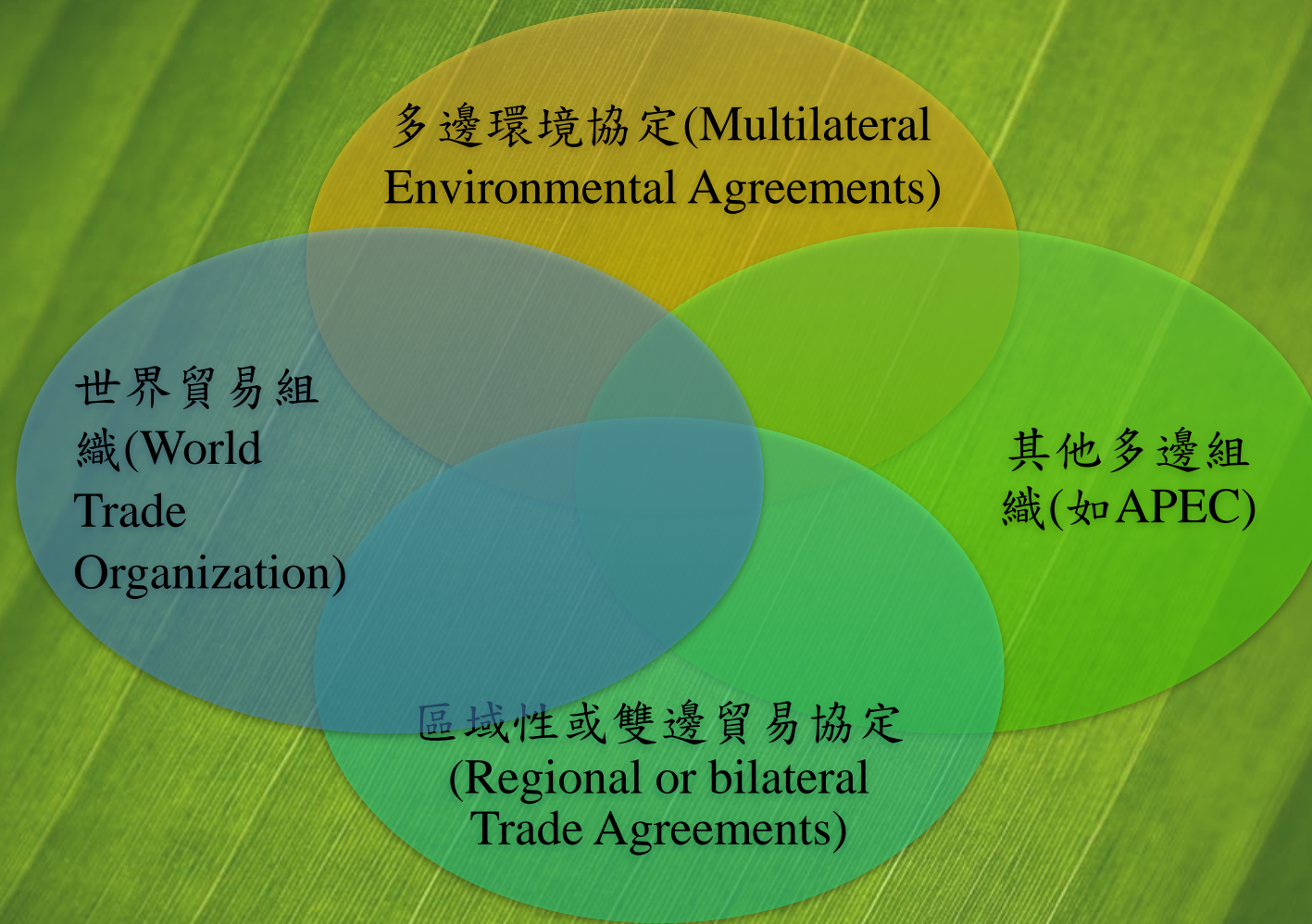
自1970年代起，各國開始重視貿易與環境保護的關聯性議題，而國際間也陸續召開探討環境管理議題的全球性會議。

1992年聯合國於巴西里約舉辦「地球高峰會議」(Rio Earth Summit)：全球貿易與環境議題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各國共同簽署包括「里約宣言」、「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森林原則」及「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等，促使貿易與環境永續相關議題逐漸成為各國重視的焦點。

聯合國的永續發展指標「環境面」：確保水資源的品質與供應、海洋及海岸區保護、土地資源整合規劃與管理、促進永續農業及農村發展、對抗森林濫砍、保存生物多樣性、毒性化學物質的環境管理、有害廢棄物的環境管理、輻射性廢棄物安全及環境管理等。

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締約國提議將貿易與環境議題正式納入WTO的討論範圍。

環境與貿易議題在國際場域的交錯



多邊環境協定MEAs

全球有200多個MEAs，其中約20個MEAs規範貿易措施，亦即利用貿易手段達到保育目的。

這些具有貿易規範的MEAs可區分為兩種類型：

- 第一種型態：藉由可能危害環境的產品或保育物種的貿易管制(trade control)，包括進出口的限制，完成協定所訂之目標。例如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
- 第二種型態，是國際環保組織透過貿易制裁(trade sanctions)的方式，使受制裁的國家蒙受經濟損失，以迫使締約國或非締約國遵守一定的環境標準及要求。例如國際大西洋鮭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曾通過決議，禁止違反ICCAT規定的國家之鮭魚產品的進口。

問題：MEAs的貿易措施和WTO的規範之間的衝突？

世界貿易組織(WTO)

1994年關於貿易與環境之決議：各國決定「為臻永續之發展，確認貿易與環境措施間的關聯性」，並且「對是否需要修改多邊貿易體系相關條文提出適當之建議，惟所提之建議必須與多邊貿易體系之公開、公正及不歧視原則相符合」。

WTO之貿易與環境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簡稱CTE)便是依據這兩項原則的精神而成立。

1995年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WTO Agreement)前言：「鑒於彼此在貿易及經濟領域間之關係，應致力於提昇生活水準、確保充分就業、實質所得與有效需求之大量及穩定成長、擴大貨品與服務貿易之產出，並在永續發展之目標下，將世界資源做最適運用，尋求環境之保護與保存，並兼顧各會員經濟發展程度相異下之需求與關切。」

WTO 貿易與環境議題

- **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前言**

在永續發展之目標下，將世界資源做最適運用，尋求環境之保護與保存，並兼顧各會員經濟發展程度相異下之需求與關切。

- **GATT 第XX條 一般例外**

就各項措施之實施，對相同條件下之不同締約國未構成專斷或不合理歧視，或未對國際貿易構成隱藏性限制，在此前提下，本協定不得被解釋為阻止締約國採取或執行下列措施：

(b) 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

(g) 關於可能枯竭之自然資源之保存措施，但以此項措施須同時限制本國生產及消費始生效者為限。

區域或雙邊貿易協定

區域或雙邊貿易協定之
永續發展或環境規範

締約雙方須遵守國際環境標準

有效執行環境法令

不可為促進貿易或投資而偏離環境法令

鼓勵有助於處理氣候變遷之貿易

推廣企業社會責任與負責任的商業行為

與公民社會共同執行貿易與永續發展規範等

CPTPP環境章重點

- 為因應各項環境挑戰，以過去所簽署的多邊環境協定為基礎，針對重點領域加入新的承諾。
- 透過締約方在各項實質環境議題之法規執行，及締約方間合作，有效處理跨國環境威脅，並透過法規透明化增進公眾參與環境政策之制定。

CPTPP環境章條文架構

§20.1 定義	§20.7 程序事項	§20.13 貿易與生物多樣性	§20.19 環境委員會與聯絡點
§20.2 宗旨	§20.8 公眾參與	§20.14 外來入侵物種	§20.20 環境諮商
§20.3 一般性承諾	§20.9 公眾意見	§20.15 過渡至低排放及彈性經濟	§20.21 資深代表諮商
§20.4 多邊環境協定	§20.10 企業社會責任	§20.16 海洋捕撈漁業	§20.22 部長級諮商
§20.5 臭氧層之保護	§20.11 加強環境績效自願機制	§20.17 保育與貿易	§20.23 爭端解決
§20.6 保護海洋環境免受船舶污染	§20.12 合作架構	§20.18 環境商品與服務	

註: 黃色為宗旨及一般承諾，藍色為具強制性之實質環境議題，綠色為規勸性之實質環境議題，橘色為制度建構與爭端解決程序。

宗旨及一般承諾

- 為保護人類、野生動植物及海洋生物，會員應承諾保護環境，共同努力應付各項挑戰，例如：環境污染、有害物質之管制、動植物保育等。
- 以環境法律或其他措施構成貿易或投資之隱藏性限制是不恰當的。
- 締約方應有效執行其環境法規，不得為吸引貿易或投資而減損或不執行環境法規義務。

多邊環境協定

- 締約方申明履行其為締約方之多邊環境協定之承諾。
- 締約方就攸關相互利益之貿易與環境議題對話，特別是在多邊環境協定與貿易協定之談判與執行方面，促進貿易與環境法規及政策間之相互支持。
- 本章其他條文亦提及個別多邊環境協定。

實質環境議題

- 臭氧層之保護§20.5
- 保護海洋免受船舶汙染§20.6
- 企業社會責任§20.10
- 強化環境績效的自願機制§20.11
- 貿易與生物多樣性§20.13
- 外來入侵物種§20.14
- 過渡至低排放及彈性經濟§20.15
- 海洋捕撈漁業§20.16
- 保育與貿易§20.17
- 環境商品與服務業§20.18

臭氧層之保護(蒙特婁議定書)

- 締約方應採取措施**控制臭氧層破壞物質之生產、消耗與貿易**。
- 締約方為履行蒙特婁議定書所採取之國內措施列於附件20-A。
- 公眾參與、諮商、透明化與合作
- 國內法規: 空氣汙染防制法、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溴化甲烷管理辦法

保護海洋環境免受船舶污染(MARPOL)

- 締約方應採取措施防止船舶對海洋環境造成污染。
- 締約方為履行MARPOL所採取之措施列於附件20-B。
- 公眾參與、諮商、透明化與合作
- 國內法規: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基本法

貿易與生物多樣性

(生物多樣性公約, 生物安全議定書, 名古屋公約)

- 締約方應根據其法律或政策，**推動並鼓勵生物多樣性之保存及永續利用**。
- **遺傳資源之取得**經充分告知之同意、共享因利用該等遺傳資源而生之利益。
- 公眾參與、諮商、透明化與合作
- **國內法規**: 環境基本法、海洋基本法、海岸管理法、漁業法、遠洋漁業條例、森林法、有機農業促進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

外來入侵物種(生物多樣性公約)

- 防範、偵測、控制及可能時驅除外來入侵物種
- 應與WTO SPS委員會合作，分享資訊及管理經驗
- 國內法規: 野生動物保育法

過渡至低排放及彈性經濟

- 過渡至低排放經濟需要集體行動
- 締約方應合作解決具共同利益之問題，如能源效能；潔淨再生能源；永續交通及永續都市基礎建設；森林砍伐；市場與非市場機制
- 國內法規：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海洋捕撈漁業(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

- 締約方應尋求執行一規範海洋野生動物捕撈之**漁業管理體系**。
- 締約方應透過落實與有效執行養護管理措施，促進**鯊魚、海龜、海鳥及海洋哺乳動物**之長期養護。
- 管制、減少及最終消除**導致過漁及產能過剩之補貼**，以及補貼之通知。
- 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
- **國內法規**: 遠洋漁業條例及依該條例授權訂定之管理辦法

野生動植物貿易(華盛頓公約CITES)

- 打擊非法取得及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
- 締約方應履行其於CITES之義務
- 採取保育措施，包括受保護自然地區之保育，以及森林的永續管理。
- 締約方互相合作，交換與打擊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有關之經驗或資訊。
- 國內法規: 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文化資產保存法

環境商品與服務

- 環境委員會應考量締約方認定有關環境商品與服務貿易之議題，包括對該類貿易之潛在非關稅障礙。
- 締約方應努力解決某一方認定之環境商品與服務貿易之潛在障礙。
- 得研擬環境商品與服務之雙邊與複邊合作計畫。

制度建構與其程序

- 一般程序事項
 - 利害關係人適當陳述機會
 - 公平、公正、透明之訴訟程序且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 適當制裁或救濟
- 公眾參與之機會及收受公眾意見
- 合作架構
- 各會員均應設置環境委員會(Environment Committee)，由資深政府代表或其指定人選組成，監督本章之執行。
- 各會員應設置連絡點(Contact Point)，俾處理協調有關本章之相關事宜。

諮商與爭端解決

- 爭端諮商與爭端解決
 - 環境諮商
 - 資深代表諮商
 - 部長級諮商
 - 爭端解決

加入CPTPP有關環境章的好處

• 對政府

- 重新檢視我國環境相關法規，接軌國際規範。
- 其他締約方亦須對我國履行環境章之相關義務，達到締約方間之權利義務對等。
- 藉由締約方間就臭氧層保護、管理船舶汙染、氣候變遷、海洋漁撈、野生動植物貿易等議題建立常態性溝通協調平台，強化技術、資訊及執行經驗之交流與合作，對於我國達到淨零排放目標、綠色產業轉型及邁向永續發展均有正面助益。
- 就執行環境規範所生之爭議提供締約方爭端解決程序。

加入CPTPP有關環境章的好處

• 對民眾

- 與締約方共同強化環境規範，降低對環境生態之衝擊，提升環境韌性，維護民眾安全與良好生活品質。
- 使各締約方之產業在相同環境規範下，進行公平競爭。
- 提升外來入侵物種風險評估及處理成效，降低我國相關產業損失、減少外來入侵物種防治經費等國內經濟發展之影響。
- 環境章建立公眾參與程序，締約方應收受及考量來自各締約方民眾有關環境章之書面意見，並使公眾可取得該書面意見及回復。加入CPTPP將可便利我國之非政府組織(NGO)取得各國對環境重要議題發展趨勢之資訊。

敬請指教

- *This presentation is for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Statements of fact and opinions expressed in this presentation are those of the presenter individually, and do not represent opinion or position of the Office of Trade Negotiations, Executive Yuan.